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國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國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方國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應駕車，竟仍無視法令罔顧道路往來人車之性命、財產安全，而酒後駕車，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92號

被 告 方國華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太麻里多良村20鄰大溪425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國華自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7時15分許起至同日上午7時20分許止，在桃園市龜山區牛角坡路之某工地，飲用保力達

01 藥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28分許，行經桃園  
04 市龜山區牛角坡路，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34分  
05 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郭法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葛奕廷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